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9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6 時

地點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館(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 之 14 號 10 樓)

出席人員：陳亮光主委、王瑞斌副主委、張世誠副主委、楊裕堂副主委

吳成哲委員、李口榮委員、周明傑委員、侯冠宇委員、張書榕委員

陳俊榮委員、陳建忠委員、曾惠彥委員、黃俊誠委員、楊哲榮委員

蔡得正委員、賴重志委員、鍾政興委員、蘇進敏委員

王俊凱委員、何展宏委員、吳丁賢委員、李明宗委員、林建榮委員

侯乃文委員(視訊)、陳建川委員、黃昭賢委員、黃國精委員

黃清佑委員、劉育嘉委員、戴于清委員

林致平執行長、白勝元副執行長、李兆禧副執行長、張程順副執行長

張儷卿副執行長、郭明忠副執行長、蔡佳峰副執行長

列席人員：何世章醫師(視訊)、廖連宏醫師

主 席：陳亮光主任委員

記錄：藍于琇

一、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 42 人，實到 36 人，會議開始

二、請通過 12-1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，P.7 至 P.8。

決議：通過

三、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。

決議：通過

四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五、會務報告：附件一，P.9。

六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1.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劃—黃國精醫師報告。

2.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—李口榮醫師報告。

3.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—李明宗醫師報告。

4. 醫審組報告—王俊凱組長

5. 輔導組報告—

(1)鍾政興組長

(2)蔡得正副組長

6. 異常組報告—林建榮組長。

7. 行政組報告—賴重志組長。

8.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—何展宏組長。

9. 身心障礙組報告—劉育嘉組長。
10. 醫院組報告—陳俊榮組長。
11. 研發組報告—陳建川組長。
12. 資訊組報告—侯乃文組長

七、開會摘要：

1. 第 13 屆第 2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20 至 P.31。
2. 第 13 屆第 2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32 至 P.40。
3. 第 13 屆第 1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41 至 P.47。
4. 第 13 屆第 3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48 至 P.51。
5. 第 13 屆第 1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紀錄，請詳 P.52 至 P.56。
6. 第 13 屆第 1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57 至 P.59。
7. 第 13 屆第 1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60 至 P.71。
8. 第 13 屆第 1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72 至 P.74。
9. 第 13 屆第 2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75 至 P.78
10. 本分會第 12 屆第 1 次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79。

八、案題討論：

序 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	執行 情形				
1	案題一：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5 月財務收支表，請審核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主委 說 明：請詳 P.80。 決 議：通過。		依決 議辦 理				
2	案題二：聘任本屆顧問，請通過。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主委 說 明：顧問名單如下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顧 問</td> <td>林欽法、馮茂倉、楊家榮、周大雄、翁德育、陳博明 初昌傑，廖連宏、陳建志、張文輝、石鎮銘、何世章 廖倍顯、徐邦賢、沈茂榮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榮譽顧 問</td> <td>邱耀章、陳永亨、劉鴻鵠、鄭光雄、李景陽、許文曉 劉巡宇、李耀智、黃振勳、黎永康</td> </tr> </table> 決 議：通過。		顧 問	林欽法、馮茂倉、楊家榮、周大雄、翁德育、陳博明 初昌傑，廖連宏、陳建志、張文輝、石鎮銘、何世章 廖倍顯、徐邦賢、沈茂榮	榮譽顧 問	邱耀章、陳永亨、劉鴻鵠、鄭光雄、李景陽、許文曉 劉巡宇、李耀智、黃振勳、黎永康	依決 議辦 理
顧 問	林欽法、馮茂倉、楊家榮、周大雄、翁德育、陳博明 初昌傑，廖連宏、陳建志、張文輝、石鎮銘、何世章 廖倍顯、徐邦賢、沈茂榮						
榮譽顧 問	邱耀章、陳永亨、劉鴻鵠、鄭光雄、李景陽、許文曉 劉巡宇、李耀智、黃振勳、黎永康						
3	案題三：有關本分會擬定提升「牙周病統合治療實施方案」執行率之相關措施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主委 說 明： 1. 為有效提升「牙周病統合治療實施方案」之執行率，本分會於 108 年 12 月擬定下列措施： (1).109 年 1 月至 6 月 月申報額度達 40 萬，每季牙統未達 9 件，輔導積分加 1 分 月申報額度達 50 萬，每季牙統未達 12 件，輔導積分加 2 分 月申報額度達 55 萬，每季牙統未達 15 件，輔導積分加 3 分 (2).新開業診所，109 年 1 月至 6 月連續每月申報牙統達 5 件者，最後三個月免新開業抽審 2. 109 年第 1 季資料顯示(請詳 P.100)本分會申報成長率有提升，為維持執行率不降，請討論此項措施是否延長半年。 決 議：此項措施實施到 109 年 6 月底，請各公會持續宣導會員醫師執行牙周病統合治療實施方案的重要性。		依決 議辦 理				
4	案題四：紅單院所，請通過。		依決				

	提案人：戴于清委員 說明：依據 12-1 三組會議(109.05.21)決議： 108 年第 4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 28 家減月申報小於 18 萬點 10 家=18 家。18 家減 6 家(舊)=12 家新的。 - 目前紅單 25 家+12 家新的+1 家檢附照片後觀察=38 家，38 家-8 家滿期-1 家口外診所=29 家(自費用年月 109 年 5 月起，台南市 20 家、嘉義市 6 家雲林縣 3 家)。 - 相關資料請詳 P.81。 決議： - 通過 108 年第 4 季名單。 109 年第 1 季名單(請詳現場資料)：109 年第 1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 26 家減月申報小於 18 萬點 10 家=16 家。16 家減 5 家(舊)=11 家新的。目前紅單 29 家+11 家新的=40 家，40 家-10 家滿期=30 家(自費用年月 109 年 7 月起)。	議辦 理
5	案題五：有關 108 年度下半年已拔牙位後再治療(累計次數大於或等於 3 個月)須輔導院所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 說明： - 依據 12-1 三組會議(109.05.21)決議：移請所屬公會輔導。 - 相關資料請詳 P.82 至 P.85。 決議：通過。	依決 議辦 理
6	案題六：有關全聯會移送醫管專案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 說明：依據 12-1 三組會議(109.05.21)決議： - 牙醫自行自診分析異常值處理名單：排名 1 請所屬公會輔導約談、排名 2 及 3 請所屬公會瞭解醫師本身是否有吸煙，相關資料請詳 P.86 至 P.87。 - 跨院所重覆執行牙結石清除分析異常值處理名單：請資訊組跑南區 108 年以醫師為單位往前 30 天重覆洗牙情況，資料現場提供。 - 申報多面 OD 高比例：【不排除極值】輔導多面 OD 顆數排名前 200 名院所、【排除極值】輔導多面佔率 40%以上院所，相關資料請詳 P.88。 - 周日及國定假日申報 92094C 南區排名前 50 名：占率>50%院所	依決 議辦 理

	請所屬公會輔導，相關資料請詳 P.89。 5. 跨院所 180 天及 545 天重複申報牙體復形：不處理(因業務組會定期執行檔案分析) 決 議： 1. 通過說明 1 至 5。 2. 現場資料： (1)矯正拔牙：97%以上各公會約談，97%以下書面告知 (2)單日內重覆取卡：邏輯有問題，不處理 (3)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：委請所屬公會輔導告知	
7	案題七：有關申報口竇瘻管/相通修補術(92034B)及瘻管切除術(92024B)及囊腫摘除術(92017C)應檢附相關證明院所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 說 明： 1. 上述三項醫令申報異常院所自費用年月 109 年 2 月起需檢附彩色照片及 X 光片及病理檢查報告，至今已滿 3 個月，依據 12-1 三組會議(109.05.21)決議：續附三個月。 2. 109 年 1 月至 4 月及去年同期申報情形請詳 P.90。 決 議：依據 12-1 三組會議(109.05.21)決議：續附三個月	依決議辦理
8	案題八：有關院所陳情書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 說 明：依據 12-1 三組會議(109.05.21)決議： 1. 此院所負責醫師為口外專科，經檢視院所附上之健保處置分析表，發現在申報上有可議之處，委請所屬公會協助輔導。 2. 考量專科科別不只口外，不適宜同意院所陳情之事項。 3. 陳情書內容請詳 P.91 至 P.97。 決 議：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9	案題九：有關院所陳情解除新開(執)業未滿 1 年額度控管案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賴重志委員 說 明：依據 12-1 三組會議(109.05.21)決議： 1. 第一案：負責醫師由其他區轉來，並非同一診所裡面的服務醫師轉負責醫師，故不同意陳情事項。第二案：同意陳情。 2. 陳情內容請詳 P.98 至 P.99。 決 議：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下次會議日期、地點：109 年 9 月、雲林縣

十一、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：王俊凱、蔡得正

十二、散會